

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
呈交大埔區議會審閱

第(一)項

標 題 : 大埔區小販違例擺賣黑點

執行部門／辦事處 : 食物環境衛生署(“食環署”)、房屋署

背 景 : 為清除區內的小販違例擺賣黑點，食環署特別指派小販管理主任打擊違例擺賣活動，並定期展開清理行動。

現 況 : (a) 食環署在 2011 年 7 月共採取了 81 次拘捕行動及 15 次沒收貨物行動。同年 6 月份的同類行動分別為 85 次及 4 次。

(b) 為配合食環署清理小販違例擺賣黑點，以及營造協同效應，房屋署人員在 2011 年 7 月共出動 72 次，將違例擺賣小販驅逐出屋邨範圍。行動集中於廣福邨(26 次)及大元邨(46 次)等小販聚集黑點。

第(二)項

標 題 : 加強大埔區預防蚊患工作

執行部門／辦事處 : 食環署、大埔民政事務處(“民政處”)及各有關政府部門

背 景 : 自從 2003 年 3 月爆發非典型肺炎以來，市民對個人及家居衛生的關注程度，以及對改善社區衛生的期望，均有所提高。此外，市民亦十分關注能夠傳播登革熱病的白紋伊蚊的蚊患情況。為此，食環署特設立蚊患指數系統，並利用誘蚊產卵器監察全港的蚊患指數，以便政府及公眾人士採取適當措施，防範蚊患蔓延。

現 況 : 大埔區本年 7 月份的經證實誘蚊產卵器指數為 9.4%，而對上 6 月份及 5 月份的有關數字分別為 14.5%及 3.7%，顯示蚊患指數已有回落跡象。有關單位／部門未敢鬆懈防蚊工作。民政處會繼續與有關部門緊密合作，防止蚊患情況惡化及有關傳染病蔓延。

第(三)項

標 題 : 區內巴士及小巴服務

執行部門／辦事處：運輸署

背 景 : 大埔區議員及居民經常對區內的巴士路線提出不同意見及訴求。為此，交通及運輸委員會(“交運會”)於會上與運輸署及九龍巴士(一九三三)有限公司(“九巴”)討論及跟進有關事宜，務求提升大埔區巴士服務的水平。

現 況 : 交運會屬下跟進大埔區公共巴士服務工作小組(“工作小組”)於本年 6 月 23 日舉行第三次會議，跟進以下事項：

(a) 307 號線特別班次

九巴及城巴計劃增設兩班 307 號線早上特別班次，並建議藉新增資源把現時兩個特別班次重新組合為 307A 及 307B 號線。307A 號線會由大埔頭開出，經富亨和富善(新興花園)往上環；307B 號線則會由運頭塘開出，經大埔墟和廣福往上環。工作小組支持上述計劃，並希望盡快予以落實。

(會後補註：運輸署表示上述計劃已於本年 7 月 25 日實施。)

(b) 跟進建議合併 74K 及 275 號線事宜

九巴建議合併 74K 及 275 號線，為居民提供一條全日服務的循環線，由大埔墟鐵路站途經香港教育學院往返三門仔。工作小組支持上述建議，但關注修訂路線後的收費及班次等事宜。工作小組請九巴於下次會議上提交詳細資料，以供考慮。

(c) 跟進建議增設大埔往返馬鞍山巴士線事宜

運輸署表示，26 號專線小巴的營辦商正計劃加派一部車輛行走該線。工作小組認為該條專線未能應付客量需求，希望運輸署增設一條大埔往返馬鞍山的巴士線，並請該署先就開設特別班次行走上述路線進行研究。

(d) 跟進要求開設經大埔的口岸直通巴士線

有工作小組成員希望有關方面開設經大埔的口岸直通巴士線。運輸署表示正向過境巴士營辦商反映該項訴求。該署正跟進有關事宜。

第(四)項

標 題 : 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申請個案的進度報告

執行部門／辦事處 : 大埔地政處

背 景 : 為了解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申請個案的一般情況，大埔區議會於 2002 年 7 月 2 日的會議上要求有關部門定期提交工作進度報告。

現 況 : I. 小型屋宇

(a) 現正辦理 2010 年 7 月 31 日前遞交的申請個案。

(b) 現正辦理的申請個案有 2 142 宗，分項數字如下：

- (i) 1 355 宗非簡單申請個案*
- (ii) 0 宗簡單申請個案*
- (iii) 787 宗申請個案正在分類中

(c) 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7 月尚未辦理的申請個案有 277 宗。

(d) 過去四個月獲批准、完成簽契及新接獲的個案：

月份	獲批准的申請個案	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	新接獲的申請個案
2011 年 4 月	11 宗	19 宗	22 宗
2011 年 5 月	12 宗	16 宗	18 宗
2011 年 6 月	19 宗	13 宗	42 宗
2011 年 7 月	8 宗	17 宗	16 宗

(e) 過去兩年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：

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	206 宗
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	205 宗

(f) 過去兩年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：

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	162 宗
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	414 宗

(g) 2011 年 4 月至今為止已辦理的申請個案：

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	65 宗
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	101 宗

(h) 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已獲批准但尚等待申請人簽契或回覆的申請個案有 347 宗。

II. 舊屋重建

(a) 在 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7 月期間，收到而尚未辦理的申請個案有 68 宗。

(b) 現正辦理 2010 年 7 月 31 日前遞交的申請個案。

(c) 過去四個月共接獲 19 宗新個案，按月份分布如下：

月份	個案數目
2011 年 4 月	6 宗
2011 年 5 月	6 宗
2011 年 6 月	3 宗
2011 年 7 月	4 宗

(d) 過去兩年獲批准重建的申請個案：

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	48 宗
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	37 宗

(e) 2011 年 4 月至今為止已辦理的申請個案：

獲批准重建的申請個案	6 宗
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	9 宗
正在審批的申請個案	252 宗
等待審批的申請個案	68 宗

(f) 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尚待申請人回覆的申請個案有 80 宗。

*註(1) “簡單申請個案”即附有土地測量及土地業權證明文件的個案，包括下列報告及確認書：

- (i) 地段的擁有權及業權(大埔土地註冊處)；
- (ii) 遵守集體契約附表(大埔土地註冊處)；
- (iii) 擬議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位於地段界線內(認可土地測量師)；
- (iv)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尺寸／層數／座向，包括露台的伸延及化糞池的位置(認可人士)；以及
- (v) 發出三份豁免證明書的可行性，以及為該區土地測量師接納的土地界線圖則(認可土地測量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)。

*註(2) 未符合以上條件的，統稱“非簡單申請個案”。

第(五)項

標 題 : 大埔區空置校舍的使用

執行部門／辦事處 : 大埔地政處、房屋署

背 景 : 校董會會視乎有關的土地契約，把空置校舍的土地和建築物交回地政總署、房屋署或政府產業署。如何處理區內空置校舍的問題，近期一直受到區議員及地區人士關注。

現 況 : (a) 區內各所空置校舍的近況如下：

(i) 啓智學校－申請機構為慈善團體，於 2006 年 10 月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規劃許可。申請機構亦已取得公共慈善團體資格，並已成立有限公司，以便辦理租約事宜。大埔地政處已發出租約文件給申請機構簽署。官地牌照已於 2011 年 6 月取消，而正式租約亦已於 2011 年 6 月中生效；以及

(ii) 余東璇學校－大埔地政處正與有關團體釐清擬作土地用途及所需面積等資料。待取得有關資料後，該處會擬訂相關租約條件及諮詢各部門。

(b) 前文娛康體委員會委員曾建議把某些空置校舍改建為社區活動場地，並由區議會負責管理，當中包括由大埔官立中學(“大埔官中”)及大埔文娛中心共同擁有的表演場地。由於大埔官中未來三年仍會繼續辦學，因此目前未能進行大規模的改善工程。儘管如此，康文署已定出提升大埔文娛中心設施的工程計劃，希望在大埔官中停辦後予以推行，使該處成為本區具代表性的表演場地。

(c) 教育局已通知房屋署屬下發展及建築處，前孔教學院三樂周沕桅學校的校舍已不需用作教育用途。房屋署現正着手進行可行性研究，擬將該址改建及改作其他合適用途。因此，有關地方暫時不會租予其他機構或商戶。

- (d) 教育局亦已通知房屋署，富善邨內的前中華基督教會基正小學的校舍已不需用作教育用途，但房屋署未有計劃把該校舍改作其他用途。為善用土地資源，該校舍可租予其他機構或商戶。

大埔民政事務處
2011年8月